## 关于做好暑假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有关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,各部门:

暑假将至,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,疫情随时会发生变化。为切实做好暑假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,确保每位教职工身体健康及安全出行,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、坚持每日一报制度,做好日常健康监控,严禁漏报、 瞒报、谎报,确保学校准确掌握教职工的健康状况。
- 2、暑假期间继续实行校园准封闭式管理,各学院(部)、 部门继续做好本单位教职工"校园通行码"审批,实行"一 看二扫三测"并戴口罩方可进校园。
- 3、由省外来的新进教职工、访客等要凭来浙后近 7 天 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申请进校。
- 4、对于目前尚在境外的外籍教师,建议其近期不要回学校。在国外访学教师,如确需回国的,要按属地防控要求,进行核酸检测和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,返杭(临)后需再居家隔离7天,并提供近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后才可申请进校。
  - 5、近7日内从省外回来的教职工,须提前告知所在单

- 位,做好个人防护,返回后须进行核酸检测,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申请进校。
- 6、暑假期间教职工不得到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游、探亲、访学等,实行暑假行程(出省)意向预报制,教职工出省前要向所在学院(部)、部门提出申请,由所在单位审批并向教师工作部报备后方可出行。中层干部出省由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后向组织部报备。
- 7、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原则上都在省内开展, 各单位要时刻掌握教职工出行动态。
- 8、继续做好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准备。暑假期间值班人 员做好个人防护,并对办公室等场所进行定期消毒。
- 9、各学院(部)、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强化责任意识,加强教育引导。要切实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,关注因疫情产生的负面情绪,做好心理危机干预,加强教职工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。对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进校工作的教职工,做好思想引导工作。

教师工作部 2020 年 6 月 29 日